



身體的復活

經文：林前15:35-49

引言：

復活之難信，是超人理性，如何能復活，撒都該人即此思想(太22:23-33)。

一．復活的形像(林前15:35-37)

- 1.不是現在的形體，因為這形體是適合活在這環境與時代。但我們要活在另一個永遠的環境中，就必須有另外的形體，如太空人。
- 2.是主所給的形體(林前15:38-40)，主認為怎樣好就給怎樣的形體。
- 3.是有不同榮光的形體(林前15:41)，但各不同的榮耀就顯明其美麗。

二．復活形體的實質

- 1.是不朽壞的(林前15:42)。
- 2.是榮耀的(林前15:43)，不是羞辱的。
- 3.是強壯的(林前15:43)，不是軟弱的。
- 4.是靈性的(林前15:44)，而非血氣的。

三．復活的把握

- 1.有亞當及耶穌為證。亞當有肉體的形體，但也有靈性的形體，即與神有交通，有靈性的生活。
- 2.耶穌的證實。祂有靈性的生命形體即道，但也有人的形體與人活在一起，耶穌的復活為證。
- 3.以屬地的為證。有屬地的就證明有屬天的，有種子必有果子。

結論：

今日我們不是為這肉體而活，乃是為主而活。為永遠的活，故當盼望那永恆的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